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能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能：

- （1）负责政府自身建设和政务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 （2）负责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发布，提供政务信息查询服务等工作。
- （3）负责制定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查询、公共资源交易等行政投诉规则 and 办法，并监督执行。
- （4）负责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政府部门设立的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业务指导；负责指导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站）工作。
- （5）办理国内外投资者申请投资生产性、经营性项目等需报各级行政主管机关审批、核发的各项批准文件、证、照。
- （6）受理各类投资政策、税收政策、人才劳动力需求及各种证、照申领的咨询、释疑、资料发放、信息发布等事项。做好其他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相关的服务工作。
- （7）负责对窗口部门联办事项进行组织协调和督办。
- （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能：

- （1）承当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职责，主要负责政府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交易、工程建设的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司法机关罚没物品拍卖等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工作。

(2) 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3) 负责提供县级公共资源交易技术咨询服务。

(4) 负责制定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运作规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5) 负责管理和提供县级公共资源交易设施设备和场所。

(6) 按有关规定统一制定、收取各项交易服务费用，管理交易专用账户。

(7) 承办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新机编〔2012〕1号文件，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于2012年3月7日正式成立为挂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行政机构，机构规格正科级，保留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牌子；负责管理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内设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务服务管理股；法规信息股。

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新机编【2012】59号）要求，我中心于2012年11月5日正式成立为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5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政

府采购股；工程交易股；产权产易股；中介超市信息服务股。

(三) 重点工作概述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8 年重点工作概述：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本着为企业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的理念，着力抓好“放管服”改革相关措施的具体落实执行。

(2) 实行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规范上岗。参照市政务局标准 2018 年完成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两年一换，提升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整体形象。

(3) 设立“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在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设立“新平县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县政府成立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并联审批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创新运行机制，健全服务功能。

(4)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着力构建全县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平台融合、数据共享、规范统一、一网办理的智慧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

(5) 加大“云南省网上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督促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使用好“云南省网上省政务服务平台”，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平，维护好平台运行，积极为企业、群众开展办事服务。

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 年重点工作概述：

(1) **切实抓好交易场所及功能设施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设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和云南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缺席的通知》，我县交易场地和服务功能还存在差距，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完善功能实施，建成能满足我县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服务平台。

(2) **抓好电子化平台建设工作。**按照省市电子化平台建设标准要求，主动作为，提前谋划，切实做好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有关场所、硬件和网络环境建设，落实人员和资金，积极做好“一网三平台”本地部署和电子交易平台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3) **进一步充实各类综合评标专家库。**结合县域实际，配合行业主管部门，集思广益，整合专家资源，鼓励有能力的专家人才不断充实到我县综合评标专家库中。加强对我县综合评标专家进行清理、充实、完善。同时，协助行业主管本建立健全专家评价考核、奖惩机制，强化入库专家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评标专家业务素质和水平，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对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4) **完善制度建设。**对中心现有的各项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总结，对交易各项环节中出现的制度漏洞进行补充完善，用健全的制度来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便捷、高效运行。为各项交易工作提供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服务的“阳光平台”。以优质服务、完善的制度保障政府采购交易股、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股、综合拍卖交易服务管理股交易工作的顺利开展。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抓理想信念教育，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切实加强全体干部职工的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牢固树立廉洁意识。二是抓队伍建设，提高理论能力和业务水平，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湛的公共资源交易队伍。三是积极争取增加人员，促进机构有效运转，使之更好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新政办发（2013）16号文件规定，我局人员编制数为8人，公务用车1辆，属一般公务用车。2018年，我局实有在岗在职人员为10名，均为公务员身份登记。机关退休工作人员1人。公车改革后继续留用原公务用车，年末，在编实有公务用车1辆，车牌号为：zw127。

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基本情况：

依据《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的通知》（新机编【2015】30号）精神，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数为9名，管理岗位，财政收支独立核算单位。2018年，实有在编在职管理人员9名，无公务用车编制和使用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409.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9.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 409.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9.5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9.51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 409.51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09.51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0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5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8 年政务服务管理局预算总支出 409.51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4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4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9.7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18 年政务服务管理局预算总支出 409.51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主要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362.4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74.10 万元；津贴补贴 101.8 万元；奖金 80.92 万元；绩效工资 14.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4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劳务费 11.76 万元；工会经费 2.2 万元；福利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9 万元。

(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万元。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省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采购预算资金 16.82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 36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58 万元，项目支出 52 万元。2018 年部门预算 40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5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45.93 万元，增 12.63%。其中：基本支出增 97.93 万元，增 31.43%，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政务大厅运行经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52 万元，减 100%，主要因为本年取消项目预算。

(二)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7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费 3.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7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与 2017 年相同。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